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72

問題編號

214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在拆除棄置招牌的特別行動中，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9-10 年度，屋宇署除了按照每年的計劃目標，在 2009 年拆除／修葺 1 600 個廣告招牌外，還會推行一項特別行動，在 2010 年 3 月或之前額外拆除 5 000 個棄置招牌。因應這項特別行動，當局會一次過撥款 1,800 萬元，其中 700 萬元用於為屋宇署增聘 25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，餘下的 1,100 萬元用於聘請外判承建商，進行清拆招牌的工程，預期為業界額外創造 145 個就業機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09